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4號

原告 莒光新城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戴龍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吳文鳳、梁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萬58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11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泰能